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黃杏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蔡嘉陽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禰家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凌振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黃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主管；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梁孫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及工程主管（港島）
尹慧嫻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參與議程三及
四的討論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謝浩鋒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盧秀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黃孝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湛淑媛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 8 ／步行城市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方家灝先生	奧雅納 主任		
楊尚志先生	奧雅納 高級規劃師		
羅珮琳女士	奧雅納 高級規劃師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	參與議程六及七的討論
陳鳳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 9 ／步行城市		
梁志偉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3／專責事務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嚴卓君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司馬文先生表示，注意到會議議程多了一項，欲知原因。

2. 梁進先生解釋指，議程於 4 月 25 日呈交，後與區議會聯絡時，發現該議題名稱與本議程另一議題相似，澄清後已即時更正並正式納入議程。

議程一：選舉臨時主席

3. 司馬文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離任，故須根據《區議會條例》，就是次會議選出臨時主席。他請在席委員提名。
4.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
5. 梁進先生對提名沒有異議。司馬文先生宣布梁進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開會辭：

6.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的二維碼。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7.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蔡嘉陽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及工程師／南區 1 譚思維先生；以及
 -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禰家愉先生及區域工程師／西南區凌振謙先生。
8. 臨時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二：通過 2022 年 1 月 18 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9.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要求南區內巴士路線回復疫情前班次安排事宜

(此議題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及梁進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2022 號)

10.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蔡嘉陽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c)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主管黃漢中先生；
- (d)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理（策劃）黃嘉俊先生；
- (e)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及工程主管（港島）梁孫偉先生；以及
- (f)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經理尹慧嫻小姐。

11. 臨時主席請林玉珍女士, **BBS, MH** 簡介議題。

12.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簡介議題。她指出，現時疫情回穩，市民生活逐漸回復正常，但巴士班次仍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服務，部分班次的乘客需在繁忙時間等待 30 分鐘。但她對部門就附件二及三的簡單回覆表示不滿，她希望部門說明為何巴士仍未恢復疫情前的班次及巴士脫班嚴重的問題。

13. 臨時主席續補充，2021 年 10 月 30 日後社區第五波疫情，市民日常生活及生意大受影響，故他理解巴士減低班次。但是，目前疫情已經逐漸回穩，他留意到許多巴士載客率已達九成甚至滿載，不解巴士公司為何未能恢復疫情前的班次。

14. 尹慧嫻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臨時主席理解，在第五波疫情期間，因應社交距離措施及在家工作等，巴士的載客量大幅減少，為平衡市民乘車需求及巴士公司的營運壓力，巴士公司調整全港各區的班次及暫停部分路線，如機場路線等；
- (ii) 因應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及市民日常生活恢復正常，巴士公司在 4 月 19 日開始逐漸恢復有限度的班次服務，而第二階段的社交距離措施再調整後，載客量增加，已增加個別路線的班次及重開第五波疫情期間的暫停的巴士路線；以及
- (iii) 巴士公司在疫情期間，收集了乘客出行的數據，巴士公司參考上述數據，逐漸調整服務班次，現時會繼續密切留意各條路線的載客量變化，調整巴士服務。

15.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 司馬文先生詢問如何收集相關數據及如何決定增加巴士及小巴班次。

17.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曾收集許多市民的意見及數據，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繁忙時間經常滿載及跳站的班次，包括城巴第 7、48、70、70P 號線、新巴第 94A 號線、過海路線第 171 號線；
- (ii) 候車時間增加的路線包括城巴第 48 號線、新巴第 38、595 號線、過海路線第 171、971 號線；
- (iii) 居民乘車前通常會查看巴士公司流動應用程式內的時間表，但巴士實際到站時間有時較預計時間早三至四分鐘，令乘客錯過班次；以及
- (iv) 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疫情緩和時將班次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方便市民出行。

18.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的放寬防疫限制的時間表清晰，期望巴士公司配合，並提供調整班次的資料；
- (ii) 理解疫情期間巴士公司經營困難，但仍需與市民建立良好關係，並與委員會加強溝通，共同解決問題；以及
- (iii) 詢問可否解決候車時間過長和巴士脫班的問題。

19. 司馬文先生詢問巴士公司有否面對人手不足而需前減班次的問題。他詢問巴士公司在疫情期間有否裁減工作人員及維修人員，以及巴士數量有否減少。

20. 梁孫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自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除了其公司外，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也面對載客量急跌的問題。巴士公司一直密切留意載客量變化，亦十分關注巴士班次能否滿足需求；
- (ii) 巴士公司與運輸署討論調整班次時參考不同因素，包括政府的社交距離措施、市民出行情況、學校恢復面授課程等，巴士公司會因應上述情況，分階段恢復原有途經學校的班次；
- (iii) 巴士公司的數據顯示，巴士載客量並未恢復到疫情前，即 2021 年 12 月的水平，現時載客量只回復約七成多，特別日子能回復至八成；
- (iv) 相信部分市民出行模式因應第五波疫情而徹底改變，比如有部份公司仍未恢復辦公室工作、部份零售或飲食業店鋪倒閉，故實際的乘車需求與疫情前仍相距甚遠；
- (v) 現時載客量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市民的出行需求，調整班次；以及
- (vi) 人手方面，由去年至今，巴士公司仍然凍結招聘，他指目前員工數量尚能夠應付服務需求。

21.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能理解巴士公司因疫情削減班次，但某些地方無地鐵接駁，市民只能依靠巴士，故巴士到站時間愈長，對該地方居民影響愈大；
- (ii) 今早她接獲市民投訴，新巴第 99 號線脫班，原本該線上午 9:30 應有一班車，但臨時延遲到 9:45，而早一班車已在 9:00 開出，變相該市民等待了 45 分鐘。她續詢問原因；
- (iii) 巴士公司的應用程式顯示的候車時間與實際不乎，經常延遲數分鐘，變相延長巴士服務時間；以及
- (iv) 運輸署曾表示班次不會距離 30 分鐘，但現時很多情況候車時間超過 30 分鐘，若發出提示信及警告信等，巴士公司都不接納，署方有何跟進。

22. 梁孫偉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巴第 99 號線脫班問題，會後調查後會再回覆議員；
- (ii) 已經致力改善手機應用程式，希望更提供準確的預測到站時間，減少乘客候車時間；以及
- (iii) 日常運作方面，新巴第 99 號線途經香港仔隧道及經銅鑼灣，車程中有許多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實際行車時間。他明白班次延誤對乘客造成影響，前線同事會持續改進。

（會後補註：因應疫情的情況，99 號線於 5 月 10 日實施臨時服務安排，所述時段每 30 分鐘開出一班。原定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出的班次，因巴士行駛上一個車程時遇上交通阻塞，未能按時返回總站及再開出，故需調節至上午 9:38 開出。此外，配合客量需求，99 號線於 5 月 19 日起已加密該時段班次至每 20 分鐘一班。）

23. 司馬文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巴士公司不要因人手不足，致無法提供服務給市民；

- (ii) 增加班次需要更多員工及設備配合，希望運輸署能協助；以及
 - (iii) 同意巴士公司指交通運輸的情況仍未恢復正常，按他觀察，路面車輛數目比疫情前少，強調巴士公司需提供足夠服務予市民
24. 梁孫偉先生強調，公司在疫情期間並無削減人手，其員工亦已準備好恢復服務，會因應載客量變化而調整服務。
25. 蔡嘉陽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留意到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故隨著政府宣布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已要求巴士公司由 4 月 21 日開始逐步加密南區的各條路線的班次；
 - (ii) 署方備悉議員及市民要求巴士公司恢復服務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南區各條路線的服務水平，若發現個別路線的服務水平未能滿足乘客需求，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加強服務；以及
 - (iii) 署方會定期安排實地調查了解巴士服務的水平，並曾發現有部份路線於調整班次後未能滿足乘客需求。就有關情況，署方於發現後已即時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並要求巴士公司改善，以滿足乘客需求。
26. 臨時主席表示，希望巴士公司繼續營運，並聽取委員的意見，將班次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為南區居民提供更佳服務。

議程四：2022-2023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計劃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4/2022 號）

27.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張子洋先生；

- (b)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謝浩鋒先生；
- (c)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主管黃漢中先生；
- (d)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理（策劃）黃嘉俊先生；
- (e)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及工程主管（港島）梁孫偉先生；以及
- (f)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經理尹慧嫻小姐。

28. 臨時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議題。

29. 張子洋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i) 關於 2022-2023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計劃（路線計劃），運輸署因應地區發展、人口變遷、運輸建設的落成、區內現時及已計劃的公共交通服務等，持續優化現有巴士服務網絡，並為發展中及新發展地區規劃適當的巴士路線及適整服務，配合市民的出行需求。另一方面，為有效運用資源，署方希望藉由重整路線，把節省所得的資源投放在需求增加的現有服務或用於開辦新服務，確保乘客的需要獲得適切回應，同時亦令巴士服務可持續發展；
- (ii) 就港島區的巴士服務而言，自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分別於 2015 年 3 月及 2016 年 12 月通車後，居民的乘車需求及模式轉變，導致專營巴士乘客量大幅下跌。自西港島線啟用後，截至 2021 年 11 月，城巴（專營權一）的港島區巴士路線乘客量已累積下跌約 24%，而新巴則下跌約 13%；
- (iii) 有見及此，署方會從港島整體的公共交通服務網絡着手，以區域性模式檢視和重組巴士服務，透過重新整合區內的巴士路線，令重組路線能發揮最大的互補作用；

- (iv) 署方參考早前從地區收集的意見及與巴士公司商討後，擬定上述路線計劃，當中包括七個調整路線項目，待綜合委員會的建議及考慮相關因素後，再調整預計實施日期；
- (v) 就提升服務項目，第一項涉及新巴第 30X 號線的服務，建議延長路線至金鐘（東）及改為非循環線運作，並以金鐘（東）為總站；
- (vi) 第二項則涉及城巴第 70、70A、70P 及 76 號線的服務。第 70P 號線的服務會提升為全日服務至下午繁忙時間，並增設由中環往石排灣的回程服務。第 70 號線的班次會調整，與第 70P 號線提供聯合班次往來香港仔及中環。此外，第 70 號線（由香港仔開出的特別班次）會與第 70A 號線合併納入第 70P 號的服務。另外，由於第 76 號載客量偏低，建議將總站由石排灣邨公共運輸交匯處改為黃竹坑港鐵站，並縮短行車路線，即往來黃竹坑港鐵站及銅鑼灣，並調整兩段繁忙時間之間班次至每 60 分鐘一班，而上課日上午特別班次改於上午 7 時 20 分由黃竹坑開出，並於上課日增設一個下午特別班次，下午 3 時 30 分由港鐵黃竹坑站開往銅鑼灣（邊寧頓街）；
- (vii) 服務重整項目方面，涉及新巴第 38 號線及第 42 號線服務，第 38 號線將修改在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行車路線，來回方向繞經華富而不經黃竹坑天橋，及往北角碼頭方向改經香港仔大道，而不經香港仔大道與香港仔舊大街一段的香港仔海傍道。同時，第 38 號線會延長服務時間至凌晨 12 時 38 分，並加強下午繁忙時段的服務至每六至十分鐘一班。新巴第 42 號線會調整服務時間，改為只在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服務，並調整尾班車的開出時間為上午 9 時 52 分（往北角方向）及上午 9 時 49 分（往華富方向）；
- (viii) 取消新巴第 94 號線的服務及調整新巴第 91 號線的服務，第 91 號線會全日行經利東邨，而由鴨脷洲邨開出的首班車時

間會提前至上午 5 時 45 分，現時由海怡半島開出合共四個特別班次，其中三個班次會改經利東邨，並取消上午繁忙時段由鴨脷洲邨及中環碼頭開出不經利東邨的特別班次；

- (ix) 調整城巴第 96 號線及城巴第 99 號線，將第 96 號線的服務併入第 99 號線，而第 99 號線往筲箕灣班次改經堅拿道西、告士打道及高士威道，並延長服務時間及加密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
- (x) 縮短城巴第 N72 號線行車路線改為往來華貴至天后港鐵站，同時改為循環線服務，並更改往天后方向的行車路線，改經銀幕街、琉璃街及英皇道，另增設一個特別班次，於上午 5 時 54 分由天后港鐵站開出前往華貴；以及
- (xi) 縮短城巴第 N90 號線的行車路線改為往來海怡半島至金鐘港鐵站，並改為循環線服務，此外，更改往金鐘方向的行車路線，改經盧押道、告士打道、夏慤道及紅棉路支路，而不經金鐘道，另增設一個特別班次，於上午 5 時 54 分由金鐘港鐵站開出前往海怡半島。

30.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原本運輸署不欲出席會議，但他堅持秘書處要求各方出席會議，他對署方態度表示失望；
- (ii) 他對運輸署在互聯網單方面接收意見，並未有事前諮詢區議員表示不滿；
- (iii) 許多居民的投訴和意見未能得到反映，而區議會及政府其他認可機構，例如分區委員會等，仍未接獲任何諮詢，他不理解部門的諮詢安排；以及
- (iv) 理解巴士公司面臨更多挑戰，比如新的東鐵線等，希望巴士公司能就路線重組、加價等能與區議會保持溝通。

31. 臨時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32. 張子洋先生回應表示，本年受到疫情影響，署方二月時透過文件諮詢各持分者。隨著疫情有所緩和及社交距離措施放寬，本署亦十分樂意出席今天的會議，及與各委員會面。在地區諮詢方面，除議會外，署方亦於 2 月底將路線計劃上載至署方網頁，以供市民參閱及徵詢意見，同時會積極向市民作出解說。他表示會後將收集各方意見才決定進一步計劃。

35.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6.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相關巴士路線涉及港島各區，在席委員亦不會熟悉全部巴士路線，希望部門諮詢各區的分區委員會及地區人士，整合意見後再諮詢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2 月接獲巴士路線規劃的文件，3 月 16 日已經提出問題，署方至今仍未回應；
- (ii) 不反對延長新巴第 30X 號線，但認為運輸署仍需回應他在 3 月 16 日提出的六個問題；
- (iii) 他認為改為遮打道比較節省行車時間，假設日常生活回復正常，繁忙時間金鐘會非常擠塞；
- (iv) 政府將會在金鐘有新增發展及建築項目，文件仍未提及，詢問署方打算如何處理；以及
- (v) 前往交易廣場的乘客，需在對面怡和大廈下車後經天橋通往交易廣場，但由於天橋仍未設置扶手電梯，乘客需使用樓梯上落，相當不便。

38.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司馬文先生，任何提議需要諮詢區議會，期望署方與委員仔細商討重組路線方案；
- (ii) 他續表示對部份路線有意見，譬如第 42 號線只有早上班次，建議取消，並詢問可否改經其他線路，比如途經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再經三道天橋到金鐘；以及
- (iii) 重申不會支持署方的計劃，並要求署方另外諮詢委員及分區委員會。

39. 張子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回應司馬文先生第 30X 號線的意見，署方建議該線由交易廣場延長到金鐘東巴士總站，期望可以加強南區至金鐘的聯繫；
- (ii) 新巴第 30X 號線現時大部分時間的班次為 15 至 20 分鐘一班，一小時內約有三至四班車，評估後認為交通不會有太大影響。若方案得以落實，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上述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要；以及
- (iii) 有關康樂廣場的車站位置，原本新巴第 30X 號線在交易廣場設有車站。延長路線後，建議在康樂廣場近郵政總局增設一個車站，受影響乘客可使用交易廣場內的扶手電梯，經天橋抵達原來位置。

40. 司馬文先生表示，問題關鍵是如何登上天橋，因為郵政總局沒有扶手電梯登上天橋。此外，即使提供四班車，金鐘擠塞問題仍然嚴重，他對此表示不滿，希望署方回應問題。

41. 臨時主席認同司馬文先生，巴士重組涉及大量資料，需要另行討論，否則各方都不滿意，他續請運輸署回應。

42. 張子洋先生回應指，會考慮上述建議。
43. 司馬文先生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更多資訊，並回答他直接向運輸署提出的書面問題。
44. 臨時主席表示議程討論難繼續進行，要求運輸署另行諮詢委員，日後再討論。
45. 張子洋先生回應指，稍後會回覆司馬文先生的來信。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5 月 11 日就有關新巴第 30X 號線的建議以書面回覆司馬文先生。）

46. 黃漢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改經琳寶徑的可行性，巴士公司曾進行實地測試，在金鐘開出班次後，途經軍器廠街、夏慤道及干諾道中，駛回中環交易廣場對出位置。上述建議路線會比司馬文先生建議的路線（途經紅棉路、琳寶徑及昃臣道）更快到達。巴士公司欲盡量節省乘客從金鐘出發的乘車時間，傾向維持以上建議的行車路線；以及
 - (ii) 為配合新巴第 30X 號線延長路線的安排，會從現有資源中增撥一架巴士提供服務，以應對行車時間延長及金鐘交通擠塞情況。
4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在 3 月 16 日詢問上述問題，至今仍未接獲回覆及未提供相關數據，希望巴士公司提供有關第 30X 號的數據；
 - (ii) 巴士公司表示為節省時間延長路線，但服務範圍是增加或減少，市民能否乘坐原有路線或轉乘其他路線；以及

(iii) 他重申對巴士公司仍未回覆及署方不主動諮詢區議會表示不滿。

48. 臨時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運輸署另行諮詢委員有關巴士路線重組的細節，強調署方應與區議會保持良好溝通。

議程五： 石澳泳灘公共停車場

(此議題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5/2022 號)

49.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盧秀華女士；
- (b) 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黃孝春女士；以及
- (c)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譚思維先生。

50. 臨時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51. 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i) 石澳泳灘公共停車場對當區市民及遊客十分重要，康文署作為管理泳灘及停車場的部門，不應任由當區居民佔用停車場。石澳作為旅遊熱點，署方應確保泳灘遊客及當區居民皆能使用公共設施；
- (ii) 他欲了解現時收費及免費車位的數目，建議於停車場設立停車收費錶；
- (iii) 想了解現時車位是否以「晚上免費，日間收費」模式運作，他認為「晚上免費」有利居民；

- (iv) 詢問會否於新位置設立停車收費錶，比如分兩小時及四小時時段，居民可於早晚各泊四小時。這樣居民既可以繼續享用停車場，亦能騰出部分車位予遊客；
 - (v) 康文署作為管理部門，應採取適合行動，不能讓村民霸佔康文署設施，建議康文署定期巡查及執法；以及
 - (vi) 康文署的停車場應設停車收費錶，以部分車位免費、部分車位收費的模式運作
52. 臨時主席請康文署和運輸署代表回應。
53. 盧秀華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會繼續與各持份者商討如何改善停車場的管理方式，並感謝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54. 譚思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該停車場毗鄰商舖，主要使用者為當區居民、商戶及訪客；
 - (ii) 考慮到停車場的位置和環境及運輸署的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收費相對私人停車場的收費便宜，故署方認為有關加設停車收費錶的建議未必能有效解決遊客泊車位短缺的問題；以及
 - (iii) 署方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視及探討可行辦法盡量滿足當地居民、商戶及遊客泊車的需求。
5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對部門不打算採取進一步行動表示不滿；
 - (ii) 他觀察所得，停車場車位多被本地村民佔用，遊客幾乎無法泊車；
 - (iii) 詢問能否將停車場劃分不同部份，予當地商戶、村民及遊客使用；以及

- (iv) 詢問會否採取實際行動，並提供時間表。
56. 臨時主席認同司馬文先生意見，並請部門回應。
57. 譚思維先生指出停車場由康文署管理，署方在接獲此議程後，已與康文署商討停車場的情況，惟仍需要時間了解實際的情況，例如多少為村民或遊客使用，在了解實際情況後會再與康文署檢視及探討可行辦法盡量滿足不同人士對停車場的需求。
58. 盧秀華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停車場屬康文署管理，會與運輸署討論可行方案，如設立停車收費錶等，以平衡各方需要。
59.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署方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再諮詢委員會。

議程六： 新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
的評審機制選出的擬議推展項目（由漁光道至漁暉道）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6/2022 號）

60.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陳建峰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 8／步行城市湛淑媛女士；
 - (c) 奧雅納主任方家灝先生；
 - (d) 奧雅納高級規劃師楊尚志先生；以及
 - (e) 奧雅納高級規劃師羅珮琳女士。
61. 臨時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議題。
62. 陳建峰先生簡介議題。他表示，運輸署將與工程顧問（奧雅納）向委員介紹擬議在南區推展由漁光道至漁暉道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

63. 方家灝先生展示幻燈片，簡介在南區優先推展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由漁光道至漁暉道，項目編號：HKI44）。

64. 臨時主席樂見上述計劃在南區獲優先推展，相信會受居民歡迎。他續請委員發表意見。

6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他認同計劃，亦希望能搬遷電單車車位；

(ii) 能否提供評估時的資料，包括曾考慮的走線、社會效益評估結論等；以及

(iii) 他欲想了解更多規劃過程及實際的地區需求。

66.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她對建議未有特別立場，惟她曾接獲附近居民的反對，因此欲知進行上述研究時曾否徵詢附近居民。

67. 臨時主席請相關代表回應。

68.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按 2019 年新修訂的評審機制，為過去數年從不同渠道收到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初審、篩選及訂定優次。所有建議項目的位置已表列於 2019 年立法會的諮詢文件中；

(ii) 署方會優先推展效益較高的項目，待優先推展項目上了軌道後，視乎推展進度及可用資源分配等因素，將適時跟進餘下的項目；以及

(iii) 署方諮詢區議會後，路政署會進行下一階段工作，包括詳細可行性研究等，以評估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包括對周邊的視覺及附近建築物的影響等，並會進一步擬備詳細的設計方案，適時再諮詢區議會及公眾。

69. 方家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擬議走線方面，我們考慮了一籃子因素，例如現場環境限制、預計人流和系統荷載能力等；以及
- (ii) 關於現有電單車泊位，由於現時走線建議仍屬初步階段，區議會若支持建議，會邀請路政署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並會於詳細設計階段考慮走線對現有電單車泊位的影響。若有需要，將會重置受影響的電單車泊位。

70.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署方的計劃，希望署方日後能提交可行性研究結果；
- (ii) 期望改善評分準則，考慮上坡電梯系統對附近居民的視覺影響、建築物的距離及實際工程時對居民造成的影響等；
- (iii) 此計劃對居民而言屬大型建設。他詢問上坡電梯會否阻礙景觀。他建議採取綠化設計，以配合綠色生活及躍動港島南的元素；
- (iv) 他曾接獲居民意見，表示憂慮電梯會影響景觀或私隱，希望未來設計可考慮以上因素；以及
- (v) 詢問有否其他選址。

71. 陳建峰先生回應表示於初步評估有關項目時，已考慮項目對周邊的視覺影響，並備悉委員對將來升降機塔對周邊環境影響的意見，部門會於詳細設計階段，探討不同的設計以盡量減低項目對周邊的視覺影響。

72. 方家灝先生回應表示，現時選址是根據過去從公眾收到的意見而揀選。在訂立初步走線時，已考慮附近環境及現有建築物，例如

蒲窩青少年中心及附近的廟宇。部門會於詳細設計階段按下一階段工作所得的資料檢視初步走線。

73. 司馬文先生詢問，此計劃是獨立的項目，還是屬香港仔整體項目的一部份。他期望此計劃能增加香港仔的行人暢達度，也能配合將來地鐵站位置。他續詢問曾否諮詢躍動港島南辦公室。

74.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支持項目。她期望在可行性研究中考慮項目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

75. 司馬文先生詢問上述工程項目能否連接附近的古蹟。

76. 臨時主席表示，若能連接古蹟則使計劃更為圓滿，詢問部門能否做到。

77. 陳建峰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的初步走線是根據公眾的意見而揀選，若將來附近有地鐵站或其他公共運輸交通設施落成，我們會進一步研究擬議項目，以配合相關設施。。

78. 方家灝先生表示，在制定初步走線時，已進行簡單結構評估，確保不影響蒲窩青少年中心的結構。若將來有需要連接至中心，需另行研究可行性及設計。

79.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收到居民反映指漁暉道地底有具保育價值的二戰時期地底的防空洞，詢問顧問公司相關資料。

80. 方家灝先生回應指，建議初步走線時已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並會在詳細可行性研究階段時參考更多資料及進行評估，以釐定設計方案細節。

81.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項目，希望署方盡快興建便利居民的設施及匯報可行性研究結果、設計及對居民影響等。

82.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詢問研究進展。

83.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時間表，由於現時項目是初步規劃階段，故路政署會在下一個階段搜集更多的數據及資料來進行詳細設計，才能確立實際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 (ii) 一般而言，會先按工務計劃程序為項目「立項」(制定工程框架、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等)，路政署然後邀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及設計；以及
- (iii) 根據過往經驗，立項後大約兩至三年才會有初步的設計方案，屆時會再與委員詳細介紹。至於實際工程時間要取決於項目的複雜性，如是否涉及土地問題或複雜的斜坡工程。

84. 臨時主席期望盡快有消息及通知區議會。

85. 司馬文先生表示，可考慮連接至蒲窩青少年中心。

86. 臨時主席請署方跟進以上建議。

議程七： 在麥理浩復康院及鄰近小巴士站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此議題由運輸署及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7/2022 號)

87.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陳建峰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 9 ／步行城市陳鳳平女士；以及
- (c)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3／專責事務梁志偉先生。

88. 臨時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簡介議題。

89. 陳建峰先生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將會向委員介紹在連接麥理浩復康院及鄰近小巴站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下稱「上蓋項目」)。

90. 陳鳳平女士簡介電腦投影片。

91.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支持項目，期望與署方緊密合作，可協助聯絡持份者；
- (ii) 欲了解行車道收窄幅度，指附近有學校，不少父母會駕車接載學童，建議設立雙黃線；
- (iii) 行人路兩旁較窄，希望盡量改善行人路，比如把小巴站牌包含在設計內，增加美感；
- (iv) 希望新的設計能配合薄扶林附近的環境；以及
- (v) 期望工程盡快展開，方便附近居民及行人。

93. 臨時主席詢問現有行人路的闊度多少、擴闊行人路的方案是否有確實需要、會否影響行車路、行車路收窄幅度多少、會否造成兩邊行車路擠塞，以及會否導致大型車輛對頭。

94. 林玉珍女士, BBS, MH支持擴闊工程，並指平日該位置常有違例泊車情況，若將行人路擴闊後，會收窄行車路。

95.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有的行車路會收窄至 6.6 米。收窄後的行車路合乎設計標準，並足夠讓大型車輛駛過，不會發生對頭車的情況；

- (ii) 行人路將由現時 1.7 米擴闊到 2.5 米，加裝行人通道上蓋後，餘下的行人路仍能維持 1.5 米闊，對行人影響不大；
- (iii) 備悉多位議員不希望將來結構過於大型，會與路政署考慮簡約的設計；以及
- (iv) 由於小巴站牌和行人通道上蓋分別由相關小巴公司和政府部門負責保養維修，故需要與相關部門商討在擬議行人通道上蓋加置小巴站牌的可行性。

9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認為小巴站牌設計不用太複雜，用鐵板及貼紙便可；
- (ii) 確保小巴站沒有大鐵柱阻礙輪椅人士，並影響外觀及智慧城市的形象；以及
- (iii) 該處路面太窄，而且附近的體育中心沒有泊車位，故經常出現非法泊車，若要收窄路面應設立雙黃線。

97. 臨時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考慮設立雙黃線。由於建設上蓋會佔用行人道空間，希望設計盡量簡約。他續希望設計可配合躍動港島南及綠化生活，總結委員均支持項目。

議程八：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8/2022 號)

98.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嚴卓君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

99. 臨時主席請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按頁提問。提問將由相關部門代表回應。

(A)1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100. 司馬文先生表示，署方曾答應檢討赤柱多層停車場設計和位置，希望運輸署更新報告。

101. 臨時主席表示曾提及上述事項，請部門回應。

102. 譚思維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正進行交通評估，仍有許多細節需要優化及處理，當有更多的資料會與議員討論。

103. 臨時主席要求署方下次更新項目內容。

(A)4 「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

104. 司馬文先生詢問接獲的反對者資料及內容。

105. 臨時主席詢問反對原因及反對者的資料。

106. 路政署回應表示，有兩間公司提出反對意見，會後補充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會後向司馬文先生解釋相關情況。）

(A)10 數碼港擴建計劃的道路工程

10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數碼港及香港大學有許多路口都在進行改善工程，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集成一個整體的交通項目計劃；
- (ii) 政府宣佈會發展沙宣道及碧瑤灣的土地作科技研究用途，路政署會如何安排交通設施；以及

- (iii) 不建議沙灣徑連接域多利道南北的道路，因當區有許多人遛狗及上學等，路口改善只會對車輛有好處，對途人毫無幫助。他續問有否改善行人暢達度的設施及其設計。

108.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與香港大學及數碼港擴建計劃就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緊密聯繫。至於域多利道及沙灣徑路口的道路改善工程方面，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數碼港擴建計劃的顧問公司反映。

109.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提供涉及沙宣道與碧瑤灣，或會影響市民進出瑪麗醫院的路口改善工程資料。他表示不清楚運輸署的整體規劃，亦未見城規會文件、交通影響評估等。

110. 臨時主席詢問可否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更多資料，否則司馬文先生可以提出議程。

111. 李晉陽先生回應指，會後將與司馬文先生聯絡。

(A)11 香港大學沙宣道新教學大樓的行人天橋

112. 砍樹申請延遲批准，導致工程嚴重延誤。臨時主席詢問有關詳情。

113. 李晉陽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暫無相關資料，需向香港大學及地政總署查詢。

（會後補註：香港大學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提交砍除其 6 號沙宣道（內地段第 8725 號）範圍內樹木的申請（下稱「該砍樹申請」），以接駁一條由 3 號沙宣道（鄉郊建屋地段第 1200 號）負責興建的行人天橋（下稱「天橋 B」）。

地政處早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知香港大學於興建天橋 B 之前須修訂內地段第 8725 號的土地契約，以連接由鄉郊建屋地段第 1200 號負責興建的天橋 B（下稱「該契約修訂申請」）。根據該契約修訂申請，香港大學亦需於內地段第 8725 號內興建相關天橋構築物（例如構築物支座）以接駁天橋 B 及現有公用行人通道，並把上述天橋構築物開放予公眾使用。

香港大學只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地政處提交該契約修訂申請。地政處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書面回覆香港大學，指出只會於完成該契約修訂申請及相關天橋工程根據第 370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稱「該條例」) 獲完成授權後，政府才可處理該砍樹申請。香港大學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向地政處申請授權相關天橋工程根據該條例為小規模工程。為加快過程，地政處同時處理了(i)相關天橋工程根據該條例的程序（包括進行部門及公眾諮詢）及(ii)該契約修訂申請。

相關天橋工程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根據該條例獲完成授權，而香港大學亦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接受了該契約修訂申請的基本條款建議書。雖然當時香港大學並未簽立契約修訂書以完成該契約修訂申請，但在考慮香港大學的急切需要和個案的特殊性質後，政府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批准該砍樹申請以便香港大學早日開展天橋 B 工程。）

(A)15 打擊南區非法賽車的執法數字

114. 臨時主席詢問警務署，他理解警方已經盡力執法，但無奈非法賽車的噪音問題無法杜絕，曾多次接獲投訴，詢問會否進一步行動。

115. 楊國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數字上反映一直以來警方都有執法，在第一季裡，警方五個陸地總警區，包括香港、九龍西、九龍東、新界北及新界南，皆有維持打擊非法賽車及改裝車輛的活動，並在社交媒體公佈報告；以及
- (ii) 同意臨時主席所言，認為難以完全杜絕改裝車輛在路面行駛，會再次將委員對南區道路的改裝車問題反映給交通部門，若巡邏期間發現改裝車輛會截停及調查。

116. 臨時主席詢問是否定罪率或罰款太低。

117. 楊國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一般而言，非法賽車未必涉及超速或危險駕駛，主要問題是車輛經非法改裝，以致排氣系統發出噪音，超過法例上限；
- (ii) 一般有兩個方法處理。一、若是接獲市民舉報，會發出驗車令及通知運輸署，由運輸署發信予車主，車主須在指定日期內將車輛駛往運輸署轄下的檢驗中心，由運輸署檢查；
- (iii) 其二，若警方在街上截查，發現車輛改動輕微，會以上述方式處理；若發現改動甚多，危及道路使用者，會即時將車輛拖到車輛扣留中心，由運輸署的驗車主任檢查；
- (iv) 兩者分別在於時間問題。收到驗車令的車主，有時間將車輛還原至符合法例要求，才送去檢驗。若檢驗不合格，警方會根據驗車報告結果，提出檢控及徵收罰款。雖然日後車主或會再次改裝車輛，但措施會增加改裝成本；
- (v) 在行車道上截查，則須即時送往驗車，無機會改正，並根據驗車報告提出檢控，車主及當時司機都有法律責任。由於只涉及罰款，若車主不重視意罰款就無法阻止他們。

118. 司馬文先生詢問報告所指超速數字，有多少涉及非法改裝車輛，及警方的檢控數字。

(B)2 監察南區巴士服務事項

119. 林玉珍女士 BBS, MH詢問關於監察南區巴士服務事項，文件上顯示只有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但現今已經 5 月份，為何無顯示 2 至 3 月份。她表示新巴第 595 號線經常顯示在此表，而按她平時接獲的投訴及目測，該路線至今仍未改善，她詢問署方如何處理。

120. 蔡嘉陽先生表示，2 月至 3 月期間的疫情較為嚴重，導致巴士服務受到嚴重影響，署方與巴士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數據，完成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121. 臨時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可否詳列一直無法解決的問題，讓委員知悉，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122. 蔡嘉陽先生表示，稍後會因應委員的意見研究修改相關事項的表達方式，並補充指出雖然署方會因應監察結果與巴士公司跟進表現欠佳的路線，有關路線的服務亦有機會於改善後因其他情況或原因再次出現不穩定的情況。儘管如此，署方若發現巴士服務出現不穩定的情況，一定會與巴士公司作適當跟進。

(E) 2022 年南區交通意外報告（2022 年 1 月）

123. 司馬文先生展示照片，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心光學校附近交通繁忙，在薄扶林道、近伯大尼小教堂的交通燈位時間較長；
- (ii) 詢問香島道附近地下經常發現剎車痕跡的原因，是否有斜坡、渠務設施或突出的建築物等原因影響道路使用者；有些渠務設施在路面突出，亦無任何護土及圍欄保護，易生意外；
- (iii) 照片顯示路面斜路低處的渠務設施明顯有被車輛撞擊的痕跡，警方或有相關紀錄，他願意將以上資料轉交給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以及
- (iv) 多個渠務設施突出路面，易生意外，例如大潭道新建的斜坡已有刮損痕跡。道路狹窄，設施突出路面，會危及道路使用者。他期望相關部門移走突出的設施，並請路政署及渠務署作回覆。

124.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早前疫情爆發嚴重，故無法按計劃實地視察。他感謝司馬文先生詳細的報告，認為運輸署可安排視察當地高風險位置，以檢視結構上能否重整，若有部分項目是部門無法處理，則通知本委員會，以便跟進和要求其他部門回應。

125. 譚思維先生表示，會審視議員提及路段的交通情況，表示有些路段可能擴闊的空間有限，將會加設白色線以引導車輛不要駛近。

126. 臨時主席詢問是否全部圖片顯示的設施都介定為無法更改大小。

127. 譚思維先生表示，感謝司馬文先生的報告，並會審視提及路

段的交通情況。

12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白色線能否改成較為明顯的黑色加黃色方格；
- (ii) 白色線的設計會否影響美感；以及
- (iii) 渠務署應先重新設計渠務設施，因為設施現時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有許多地方的渠務設施突出部分已經出現刮痕。道路設計的守則應有相關規定，希望運輸署能作出改善，甚至跟路政署、渠務署商討能否移除上述設施，因為畫線未能完全解決問題。

(會後補註：有關斜坡或結構物並不是由運輸署負責管理，就有關移除或重整有關斜坡或結構物的事宜相信有關部門會另函回覆。雖然如此，為加強警示，運輸署現正分階段於該等斜坡或結構物路段加設適當的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者駛離該等斜坡或結構物。路政署會在收到運輸署的施工要求後，安排進行有關工程。就議員對道路安全的關注，渠務署會尋求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建議，經審視後再對有關渠務署管轄的設施安排改善工程。)

129. 臨時主席表示，一直以來都支持美化南區，建議署方研究及留意可行方法，再作討論。

130. 臨時主席續指，淺水灣道近深水灣道發生一宗嚴重交通意外，傷者 21 歲，涉及的車輛類別為單車。他請警方交代意外詳情，並表示留意到最近越來越多人在行車路騎單車。

131.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現時未有個別事故的詳細資料，將於會後提供。

(會後補註：該宗意外涉及兩輛單車，前方單車由21歲男子(即傷者)駕駛而後車則由37歲男子駕駛，兩單車沿淺水灣道南行，當駛至近深水灣道時，前方由傷者駕駛的單車突然斷鏈並隨即慢下來，後隨單車收制不及並撞上前車。傷者隨即墮地，導致右手掌及手腕受傷，需送院治理。意外與道路設計或路面狀況並沒有任何直接關係。.)

132. 臨時主席希望警方留意南區單車意外宗數是否有上升趨勢。期望警方加強宣傳，以減少單車意外。

議程九：其他事項

133.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134. 臨時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7 月